广东中共党史学会

广东省社科规划2022年度党史特别委托项目申报通知

全省各高等院校、党校:

经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、广东中共党史学会同意，现正式启动广东省社科规划2022年度党史特别委托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设立原则

为了进一步发挥高校、党校在地方党史研究中的作用，广东中共党史学会决定面向全省高校、党校设立广东省社科规划课题（党史特别委托项目）。课题研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广东党组织发展的历程，进一步总结和反映广东党组织带领全省人民进行革命、建设和改革的成就、规律和经验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项目申报人必须是在广东省高等院校、党校从事党史、国史、改革开放史研究的在职人员。

2.一个项目只能确定一位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，能够承担该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的指导职责。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

或不具有博士学位的，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。

3. 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（选题附后），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。每一位项目组成员则最多只能参与申报两个项目。申报人需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，具有与招标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，根据项目内容选择申报，不得随意更改题目。

三、结项要求

1. 项目完成时间为 18 个月，自立项通知书下发之日起算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成果的，视为自动撤项。

2. 最终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、系列论文两类。其中：研究报告，要求全文 5 万字以上；系列论文（论文内容须具有相关性、系统性）要求 3 篇以上（公开发表或拿到用稿通知 1 篇以上）。所有课题相关成果必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要求，结项时需提交文献查重报告，相似度不能超过 30%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1. 本年度申报的截止时间是 2022 年 7 月 31 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广州市以外的单位通过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报送材料，以当地邮戳为准。申报者可在广东党史网（http://www.gddsw.com.cn/）下载相关文件。

2. 项目申报人需填写《广东省社科规划 2022 年度党史特别

委托项目申请书》（一式两份），用A4纸打印（项目设计论证活页需另打印一式九份），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，报送广东中共党史学会秘书处（设在省委党史研究室科研处），电子版须同时发送到gddskyc@163.com。

五、项目资助经费

每个项目资助经费约5万元，由广东中共党史学会分两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邓　锟　020-28865081　18620837045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13号华普广场东塔903

邮编：510623

邮箱：gddskyc@163.com

附件：1. 广东省社科规划2022年度党史特别委托项目选题

2. 广东省社科规划2022年度党史特别委托项目申请书

广东中共党史学会

2022年6月14日

附件 1

广东省社科规划 2022 年度党史特别委托项目选题

1. 马克思主义在广东早期传播文献整理与研究（1919-1927）

2. 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与广东党组织关系研究

3. 1949-1978 年港澳青年的国家认同研究

4.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广东传染病防治的历史研究

5. 广东“三来一补”企业的历史演进研究

6. 改革开放以来中央与广东地方经济关系研究

7. 广东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践研究——以抗击“非典”为中心的考察

8. 新时代以来广东经济特区改革发展的实践探索

9. 共同富裕视域下的新时代广东精准扶贫实践探索

10. 十九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在广东的实践研究

11. 新时代以来广东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实践研究

附件 2

广东省社科规划 2022 年度党史特别委托项目

申　请　书

课　题　名　称_____

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

负责人所在单位_____

填　表　日　期_____

申请者的承诺：

本人保证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。如果获准立项，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协议，遵守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2022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　表　说　明

一、请如实填写并打印本申请书。

二、本申请书部分栏目填写说明：

1、“负责人所在单位”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。

2、主要参加者：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研究工作，不含项目负责人，不包括科研、财务管理人员。

3、“预期成果”指最终研究成果，含专著、研究报告、论文（论文集或系列论文）等形式，可填写不超过两项。

4、经费预算：所列经费使用范围与比例参考《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》（粤财规〔2020〕1号）。

5、本表内“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”处须**手写**，不能打印。

三、本申请书下载后用A4纸双面印制，左侧装订成册。

四、本申请书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报送省委党史研究室科研处（文献编研处）。

一、项目负责人、主要参加者情况

项目名称							
负责人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身份证号码							
职 称		行政职务			最后学历		
					最后学位		
研究专长		担任导师			外语语种 熟练程度		
工作单位							
所属系统		联系电话		传 真			
				电子邮箱		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	

主要参加者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称	研究专长	学历	学位	工作单位

预期成果形式 （不超过两项）		字数（单位：千字）	
预计完成时间			

二、设计论证（活页）

内容提示：1、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评述，选题意义和价值；2、本研究的主要内容和重点难点，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，基本思路和方法；3、本研究的预期成果，包括成果名称、成果形式、成果字数、完成时间、社会效益等；4、本研究近 5 年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以及主要参考文献（两类合计限填 20 项）。本设计论证限 5000 字以内。

成果名称：

成果形式：

注：1、**本栏不能直接或间接透露课题组背景信息。**

2、“前期相关研究成果”不能填写作者姓名、单位、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、发表或出版时间等。

3、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著作不列入参考文献。

4、本栏填写完毕，另用 A4 纸打印 5 份，作为活页附在申请书中。

三、项目负责人正在主持的其他项目

项目名称	批准单位	项目类别	批准时间	完成时间

四、经费预算

序号	经费开支科目	金额（万元）	序号	经费开支科目	金额（万元）
1	资料费		6	咨询费	
2	调研差旅费		7	印刷费	
3	小型会议费		8	成果出版费	
4	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购置和使用费		9	其他	
5	劳务费		10	管理费	
合计	万元				
年度预算	20　年	20　年	20　年	20　年	

五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

本申请书填写内容是否属实；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者的政治、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研究；能否提供项目完成所需时间、条件；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管理和信誉保证。

单位公章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六、评审组评审意见

评审组人数		出席人数		表决结果	
赞　成		反　对		弃　权	
通过立项建议资助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			
评审组建议立项意见	评审组长签名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评审未通过原因	1、选题不当，不符合课题指南范围。 2、论证不充分。 3、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者素质不宜承担。 4、研究基础差。 5、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其他条件。 6、经比较有更合适的项目负责人。 7、其他原因（说明）。 评审组长签名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
七、广东中共党史学会意见

公　　章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八、省委党史研究室意见

公　　章

年　　月　　日